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该公告披露的内容遗漏了两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作出的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承诺

2013年7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公司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行为。

承诺期限：2013.7.23-2014.7.22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二、持股5%以上股东林祝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2013年12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与林祝凤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柯维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林祝凤女士。林祝凤女士承诺：在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该等股份。



承诺期限：2013.12.26-2014.6.25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林祝凤女士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其它所有到期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均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完成，不存在超过期限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